

项目编号: v910g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拟于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6号建设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建筑防排烟管道工程、电线电缆、建筑构件及产品检测，年检测样品量约为150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广东四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报批前信息公开情况：2024年10月25日以网站公开方式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全本公开（图示附后）。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14日



公告

环评公示

[广东]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

enr723 发布于 2024-10-25 17:08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要求，特发布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6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28分27.084秒，北纬23度08分31.369秒)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二) 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

全文环评报告见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2y35t_ab7mCt051hZUhA88m98?share=beah，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gcs@huan@yeah.net。

(三)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范围为本项目周边3km影响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

(四) 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采用收集公众意见表等方式进行，即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本环评征求意见稿的公众通过下列附件中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还至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附件1：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docx 13.9 KB，下载次数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审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告知承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6-04-01-974996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炬火路6号
环评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规划环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
建设单位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供生态环境部门了解）			
选址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用地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企业投资备案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水土保持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办理

工商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 文号： 91440116304356591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办理
三、承诺事项			
建设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书面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p> <p>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的环保手续。</p> <p>四、承诺国家、省、市有新的管理规定的，本单位将按照新的管理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年11月1日</p>		
环评技术服务单位承诺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技术导则规范编制《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本单位坚持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本单位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本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本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环评技术服务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1日</p>		
相关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广州开发区香雷三路3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B区综合受理窗口，联系电话：020-82113386）		

注：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服务单位除在表格规定的地方盖个章外，还需对整份申请加盖骑缝章。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技术服务单位各存一份。填报说明可不打印。

打印编号: 17303539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910g2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356591P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依颖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景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林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宣萍	201805035450000005	BH0031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黄宣萍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03108	
朱斌晴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附表, 附图及附件	BH03993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PT1C4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黄宣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50000005，信用编号BH00310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黄宣萍（信用编号BH003108）、朱紫晴（信用编号BH03993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190513726(1-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邹发坚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601号312铺(部位:A)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102174821970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宣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8	-	202410	广州市: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0-21 11: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21 11:33



2024112016210186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紫晴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1-20 11: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0 11:33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356591P）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v910g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11月1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T1C4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v910g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1年11月1日

委 托 书

兹委托 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代理我公司办理《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报批手续，委托期限至领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止。具体的委托事项包括：

1、编制《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代申请《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手续；

3、代处理《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所需的资料修改补充；

4、代领取《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日



承诺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报告纸质文件，与网上报批的文件均一致。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日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V910g2
编制主持人	黄宣萍	主要编制人员	黄宣萍、朱紫晴
初审（校核） 意见	<p>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与项目代码类别； 2、补充项目用地规划与本项目建设相符联系及结论； 3、补充说明项目各样品加热温度范围且补充说明冷却方式； 4、核实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值； 5、核实噪声持续时间。 <p>回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核实并修改，详见报告 P1、附件 6； 2、已补充，详见报告 P2； 3、已补充，详见报告 P15； 4、已核实并修改，详见报告 P25-P26； 5、已核实并修改，详见报告 P35。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9 月 29 日</p>		
审核意见	<p>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实验检测过程中是否有恶臭气体产生； 2、补充说明项目水平炉和垂直炉不属于工业窑炉； 3、更新生活垃圾及废弃样品固废代码。 <p>回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补充，详见报告 P16、P24、P28-P29； 2、已补充说明，详见报告 P29； 3、已更新，详见报告 P37。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0 月 15 日</p>		
审定意见	<p>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补充说明本项目建筑所在层数及储运工程； 2、核实项目收集风量； 3、核实喷淋塔运行时间且核实损耗水量。 <p>回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补充，详见报告 P11； 2、已核实并修改，详见报告 P25； 3、已核实并修改，详见全文； 4、已补充并修改，详见报告 P14、P31。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0 月 30 日</p>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4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9
附图	5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1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拍图	52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示意图	54
附图 6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56
附图 8 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57
附图 9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8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59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60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61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2
附图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6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的截图	64
附图 16 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 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附图	65
附图 17 项目大气现状布点图	66
附件 1 营业执照	6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68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9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71
附件 5 租赁合同	77
附件 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94
附件 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95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6-04-01-974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巫家邦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6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28 分 27.084 秒, N 23 度 8 分 31.3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75.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9]11号) (2) 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号: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19)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原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报送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情况的复函》（穗埔环函[2019]36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3）、不动产权证书（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用途均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6号，属于《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附图16）的一类工业工地（M1），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p> <p>2、与《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埔环函2019）36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埔环函〔2019〕366号），规划区含ZX0701、ZX0702、ZX0703、ZX0704、ZX0705、ZX0708、ZX0709等7个功能单元，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区、产业发展区、生活居住区，其中ZX0701含一期的管理单元AG0215和二期的AP0101、AP0102、AP0201、AP0202、AP0203、AP0204、AP0205、AP0206、AP0301、AP0302、AG0216，主导属性为产业发展区，规划修编主导产业类型定位了新引进企业将以数控和机器人、智能装备、新材料、汽车电子、食品饮料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为主；规划区内将禁止新建燃油火电机组、热电联供外的燃煤火电机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电解铝等项目。</p> <p>根据附图16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附图，本项目位于AP0101单元产业发展区，项目为检测服务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与《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穗埔环函2019）366号）相符合。</p>
<p>其他</p>	<p>1、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附图16广州市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编（AP0101等规划管理单元）通告附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M1）。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2018年修订），“M1一类工业用地”属于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检测服务，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根据本评价“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分析，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边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干扰和污染，符合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要求。因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3）、不动产权证书（附件4），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本项目与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6。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得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南岗河，南岗河工业农业用水区（萝岗鹅头~龟山）属于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7。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详见附图8，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岗河，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区域的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运行后，高噪声设备相对较少，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9。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4、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9条“划定环境战略分区”，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为广州市中心城区，包括、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四区全域，白云区北二环高速公路以南地区，黄埔区除龙湖街道、九佛街道、新龙镇以外地区。本项目属于黄埔区除龙湖街道、九佛街道、新龙镇以外地区，为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第16条“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需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构建“五区八核、五纵七横”的生态网络格局，全面支撑绿美广州生态建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内。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第17条“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范围内，本项目实验检

测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15米排放标准限值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第18条“水环境空间管控”，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属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黄埔区部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完善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管理规范。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开展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工作，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结合国家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收费及环保税费改革等管理制度的改革进程，以及产品 VOCs 含量标准、VOCs 排放限值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程，逐步完善我市 VOCs 排放各项管理政策。

本项目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 59%，符合 VOCs 减排工作要求。本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

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

6、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粤府[2020]71号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要求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且经分析，本项目排污量较小，符合该区域对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表水、大气、土壤等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项目所用资源原料利用率较高，循环经济效应好，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对资源利用管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的建设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总体满足“1+3	符合

+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7、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2021〕4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位于黄埔区联和、大沙、鱼珠、黄埔和文冲街道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1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220007。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区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329.9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 450.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98.56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6 项主要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为间接排放，纳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纳污水体为南岗河，南岗河断面中总氮指标超标，属于不达标区。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8.65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	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低于 0.5353，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14 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47 万公顷以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 0.3t/a，无需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控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符合

表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黄埔区联和、大沙、鱼珠、黄埔和文冲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220007）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广州石化应开展安全绿色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改造，重点发展丙丁烷脱氢、丙烯、环氧丙烷/环氧乙烷、苯乙烯/聚苯乙烯等产业链，打造以生产高附加值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和清洁化新能源为特色的绿色化工和先进材料产业。</p> <p>1-2.【生态/限制类】联和街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1-5.【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选址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p> <p>1-3：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非常规工业类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1-4：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1-5：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废气扰民影响；</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p>1-7：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1-7.【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能源资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2.【能源/综合类】降低工业发展用水用能水平，确保全区“十四五”时期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超过15%。</p> <p>2-3.【能源/综合类】控制煤炭、油品等高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氢能等低碳能源，推动产业低碳化发展。减少建筑和交通领域碳排放，加速交通领域清洁能源替代。</p> <p>2-4.【能源/综合类】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及应用，推进现有集装箱码头实施岸电设施改造。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改善港口用能结构，鼓励、支持采用LNG（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驱动港作车船和其他流动机械，鼓励利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港口提供照明、生产、生活用能等服务。</p> <p>2-5.【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6.【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1：本项目不涉及；</p> <p>2-2：本项目不涉及；</p> <p>2-3：本项目运营过程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p>2-4：本项目不涉及；</p> <p>2-5：本项目不涉及；</p> <p>2-6：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处理标准，升级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提高单元内污水管网密度，修复现状管网病害，持续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减少雨季污水溢流，系统提高单元内污水收集率。</p> <p>3-2.【水/综合类】持续推进城中村、城市更新改造单元截污纳管工作。</p> <p>3-3.【水/综合类】单元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标准限值。</p> <p>3-4.【水/综合类】广州石化应不断强化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增加污水回用能力，减少取水总量，确保厂区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p>	<p>3-1：本项目不涉及；</p> <p>3-2：本项目不涉及；</p> <p>3-3：本项目不涉及；</p> <p>3-4：本项目不涉及；</p> <p>3-5：本项目不涉及；</p> <p>3-6：本项目不涉及；</p> <p>3-7：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p>加。</p> <p>3-5.【水/综合类】推进单元内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文涌河道河涌综合整治、绿化升级改造及堤岸加高工程。</p> <p>3-6.【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智能装备、汽车制造、包装印刷、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7.【大气/综合类】完善餐饮企业基础台账，强化餐饮业油烟监控，推进餐饮油烟第三方治理模式。</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加强单元内广州石化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4-2.【水/综合类】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p> <p>4-3.【水/综合类】建设和运行黄陂水质净化厂、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大沙地分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本项目不涉及；</p> <p>4-2：本项目不涉及；</p> <p>4-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穗府规[2021]4号）要求。

8、本项目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专项规划相符性分析

“十四五”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根据黄埔区大气污染特点，控制 PM _{2.5} 、臭氧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加强区内火电、石油加工、钢铁、热电联产、电子制造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监控，定期开展监督管理工作，新建及改扩建项目的减排设施的建设要满足总量减排核算要求。	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不属于大气污染重点行业。	符合
加强区内石油化工、汽车制造、材料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的监控，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企业。	符合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充分估计城市更新及人口增长对生活污水处理量变化，预留足够的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提高	本项目选址位置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	符合

	<p>污水厂运行负荷。加速推进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改造和升级，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及农村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加强截流设施建设，并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提高管网的截流倍数。</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内容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6号（中心地理位置：E113°27'27.084”，N23°8'31.369”），占地面积575.28平方米，建筑面积575.2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建筑防排烟管道工程、电线电缆、建筑构件及产品检测，年检测样品量约为150组。本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本项目应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制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收集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本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工程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575.28m²，项目的组成情况见表2-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首层，建筑面积约575.28m ² ，层高6m，设置样品制备室、空调室、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等。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于实验室中部
公共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实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样品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检测规模

本项目从事建筑防排烟管道工程、电线电缆、建筑构件及产品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及检测规模详见下表。

表2-2 检测规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数量	检测项目
1	建筑构件及产品	120 组/年	耐火性能测试
2	建筑防排烟管道工程检测	10 组/年	
3	电线电缆	20 组/年	阻燃性能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1	防火门	木材	30 组	/	/
2	防火窗	玻璃、铝合金	30 组	/	/
3	防火玻璃	玻璃	20 组	/	/
4	防火涂料	无机材料	20 组	/	/
5	电线电缆	/	20 组	/	/
6	钢筋混凝土墙	水泥、石子、钢筋	10 组	/	/
7	楼板	水泥、石子、钢筋	10 组	/	/
8	排烟管道	不锈钢	10 组	/	/
9	耐火砖	/	2m ³	2m ³	实验室
10	甲烷	甲烷	160L	80L	
11	丙烷	丙烷	160L	80L	

备注：

[1] 项目检测样品均为来样检测，当天送样当天检测，不在厂房内储存；

- [2] 甲烷密度 0.717g/L，厂内最大储存量 2 瓶（80L/瓶），核算质量约 0.00008t；
 [3] 丙烷密度 1.83kg/m³，厂内最大储存量 1 瓶（40L 瓶），核算质量 0.00014t；
 [4] 防火涂料为客户在钢结构、混凝土墙等涂覆完成后运输至实验室进行实验测试，项目现场无涂料涂覆工作。
 [5] 甲烷、丙烷气瓶使用完后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主要原辅材料物化性质：

表2-4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甲烷	化学分子式为 CH ₄ ，无色、可燃、无毒气体，沸点是-161.49℃。甲烷对空气的重量比是 0.54，溶解度差，闪点-188℃。
丙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₃ ，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

5、主要设备及数量

本项目主要检测设备详见下表。

表2-5 检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用途	安装位置
1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	1	RG-JCH-9	防火试验	实验室
2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	1	RG-JCV-12	防火试验	
3	防火涂料阻火试验大板法	1	RG-RS-DB	燃烧试验	
4	防火涂料阻火试验小室法	1	RG-RS-XS	燃烧试验	
5	电线电缆成束燃烧试验机	1	RG-CRS-C1	阻燃试验	
6	耐火电缆线路完整性燃烧试验机	1	RG-CRS-N1	耐火试验	
7	电线电缆烟密度试验机	1	RG-CRS-Y3	燃烧试验	
8	变形测量仪	3	/	测量样品	
9	温度传感器	10	/	测量温度	
10	位移传感器	3	/	测量样品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65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总用水量为 109.65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喷淋用水量为 8.25t/a。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属于东区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目前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喷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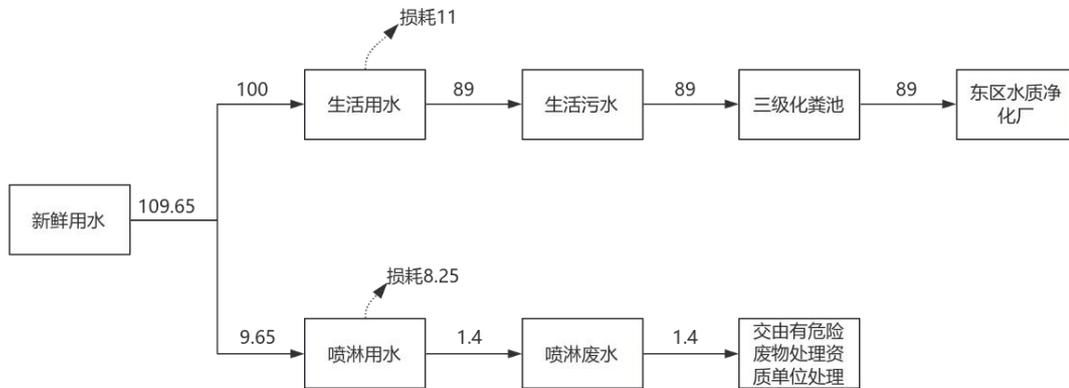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所在地供电所提供，用电量约 1 万 kW·h，主要用于实验测试和办公需求，不设备用发电机。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 6 号，项目东面 133 米为豫洋车厢维修厂，南面 114 米为广州市大田山废弃物填埋场，西面 26 米为树林，北面 30 米为东勤路，示意图详见附件 2。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 6 号，项目内部设置有样品制备室、空调室等，具体分布详见附件 4。

1、实验检测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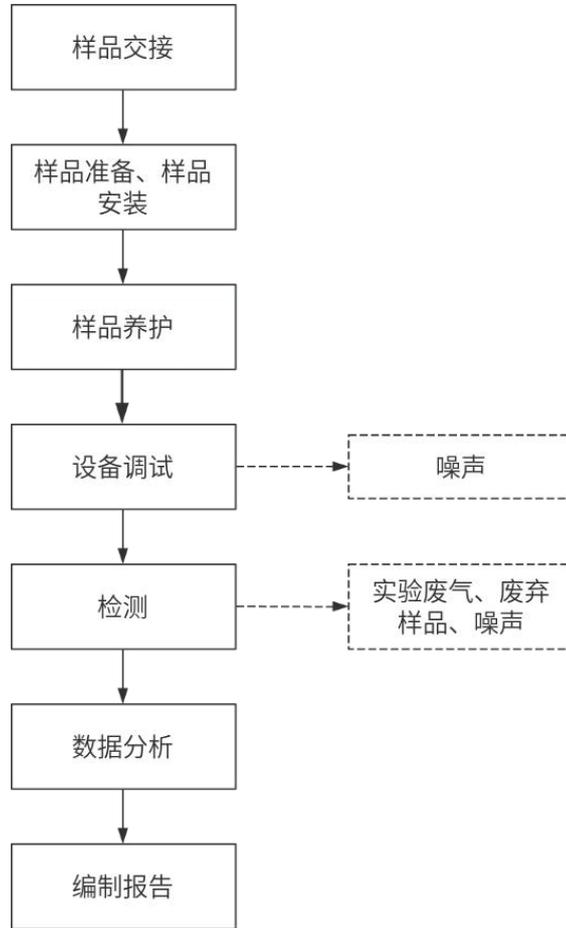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验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验检测流程简述如下：

样品交接：根据委托单位的检测方案，到现场采集样品，或接受客户送样，并填写来样登记，**确认工程信息及样品信息。**

样品准备、样品安装：根据客户的委托，确定样品的尺寸、形状和数量，并按照检测标准要求做预处理，预处理完成后进行样品安装。**样品需要安装在固定大小的试件框中，根据样品的不同尺寸，需要对试件框内用耐火砖进行填充封堵，耐火砖为重复使用材料，无需进行更换。**

样品养护：样品试验时，可通过自然养护使样品的强度和含水量与实际使用条件相似。若样品含有水分或易于吸收水分，则需对样品进行干燥处理，直至达

到规定要求才能进行实验检测。干燥的规定要求是样品放置在相对湿度为（50±20）%，温度为（23±5）℃的环境中达到平衡的状态。

设备调试：样品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测设备的预热和调试，并**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在样品表面安装温度传感器及位移传感器，待设备预热完成，将样品置于检测设备内，逐渐升温至所需的预定温度 400℃，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温度稳定，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检测：将经过预热的样品暴露在高温下，不同测试样品所需的测试温度不同，涂料测试温度为 500℃，电线电缆测试温度为 800℃，**并保持这个温度观察样品完整性状态**；门窗测试温度为 1200℃，**并按客户要求测试到规定时间，到达时间后关闭火源**，观察其测试样品对高温环境的反应，包括变形、裂纹、重量损失等。在检测完成后，让样品自然冷却至室温，并使用变形测量仪进行样品的表面检查和测量，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气、废弃样品和噪声。本项目电线电缆不含氯，燃烧无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产生。

数据分析：对实验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编制报告：根据实验数据分析撰写测试报告，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实验检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喷淋	喷淋废水
噪声	实验设备	Leq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实验检测	废弃样品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及其修改单规定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3年广州市生态质量状况公报》中广州市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作为评价依据，2023年广州市黄埔区具体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单位：μg/m³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现状浓度（μg/m³）</th><th>标准值（μg/m³）</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6</td><td>60</td><td>10</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34</td><td>40</td><td>8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43</td><td>70</td><td>61</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23</td><td>35</td><td>66</td><td>达标</td></tr><tr><td>CO</td><td>800</td><td>4000</td><td>2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152</td><td>160</td><td>9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43	70	61	达标	PM _{2.5}	23	35	66	达标	CO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152	160	95	达标
	污染物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6	60	10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43	70	61	达标																															
	PM _{2.5}	23	35	66	达标																															
CO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152	160	95	达标																																
备注：CO为第95百分位浓度，O ₃ 为第90百分位浓度。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黄埔区环境空气中六项污染物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判断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没有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TSP和臭气浓度。经查询《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 需开展环境现状质量调查或引用现有有效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安能环保有限公司固定式循环利用建设项目》中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0日对广州安能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的西南侧约1.2km）的TSP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LCT20230501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7。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平均标准 mg/m ³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广州安能环保有限公司	TSP	0.062~0.069	0.3	23	0	达标

由补充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特征因子 TSP 监测结果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南岗河工业农业用水区（萝岗鹅头~龟山）属于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纳污水体（南岗河）现状，本项目引用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2022年度广州开发区黄埔区环境质量年报》，南岗河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3-3 监测点位一览表

河流名称	监测点名称	断面位置	水质要求
南岗河	W1	南岗河（中游） E113.488854°，N23.188299°	IV
	W2	南岗河（涌口） E113.547564°，N23.087949°	

表 3-4 2022 年南岗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DO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2022.03.03	W1 中游	5.42	20	4.0	0.155	/	0.15
	W2 涌口	4.62	22	4.1	0.138	/	0.17
2022.07.04	W1 中游	4.82	16	3.2	0.162	/	0.10
	W2 涌口	4.37	17	3.4	0.149	/	0.13
2022.09.05	W1 中游	5.05	5	1.1	0.164	1.84	0.09
	W2 涌口	4.52	7	1.6	0.264	2.34	0.1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30	≤6	≤1.5	≤1.5	≤3.0

达标情况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看出，南岗河在不同时期的监测期间水质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监测因子总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DO、BOD₅、NH₃-N、COD_{Cr}、总磷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南岗河水质污染以生活污水的有机为主，主要是南岗河流域集中了不少大型企业和居住区，人口密度和工业度较高，南岗河接纳了南岗、萝岗、开发区等区域的大量研发试制、生活污水的排放，使水体污染负荷超出了自净能力，表现出水体的有机污染特征，所以南岗河受到一定程度生活型污染。</p>						
<p>根据广州市政府实施的河长制、《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自然村全覆盖攻坚方案 2019-2021》、《黄埔区全面推进排水单元达标工作方案》等制度文件要求，黄埔区不仅打出治水组合拳，同时还强化落实“河长制”的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区级可长既抓组织实施，也要督查检查；街镇河长负责黑臭河涌整治的征地拆迁、日常维护管理和污染源查控；村居河长要做好宣传动员、巡查保护。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抓落实，尤其针对环保督查中暴露的水环境问题，抓紧时间整治，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管、有人盯、有人促、有人干。坚持协同联动，完善协调沟通的联席机制，建设全区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消除河长间的“真空地带”。强化监督考核，对各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进行通报、严肃问责，推动治水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6号。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2类区，项目北侧东勤路两侧一定距离为4a类区，具体规定：当交通干线及特定路段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道路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45米、30米、15米的区域范围。</p>						
<p>本项目北边界距离东勤路约30米。因此，项目北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由于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好的厂房,实验室位于所在厂房的一楼,已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p>环境 保 护 目 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575.28m²,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771 1388 2004">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td>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	---	---
	NMHC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应按其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暂存。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其总量将从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设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VOCs 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1.5802kg/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2362kg/a，无组织排放为 1.3440kg/a）。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本项目不属于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无需实施总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使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的内容主要是包括厂房的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耐火性能测试产生的烟尘、非甲烷总烃、臭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耐火性能测试废气</p> <p>①烟尘、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主要进行防火门、防火窗、防火涂料、电线电缆、钢筋混凝土墙、排烟管道等耐火性能测试。项目燃烧设备采用甲烷和丙烷作为燃料，甲烷、丙烷均属于清洁能源，燃烧产物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项目钢筋混凝土墙、排烟管道和楼板均在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内进行耐火性能测试，燃烧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项目建筑材料（防火门、防火涂料、电线电缆）燃烧测试过程主要产生烟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电线电缆不含氯，燃烧无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物质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建筑材料耐火性能检测规模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样品</th> <th style="width: 10%;">年检测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每组样品量</th> <th style="width: 10%;">每个样品重</th> <th style="width: 10%;">年检测量</th> <th style="width: 10%;">每个样品燃烧时间</th> <th style="width: 10%;">年检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火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i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防火涂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mi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线电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kg</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mi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h</td> </tr> </tbody> </table> <p>类比《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基地实验室扩建项目环</p>	检测样品	年检测数量	每组样品量	每个样品重	年检测量	每个样品燃烧时间	年检测时间	防火门	30 组	1 樘	50kg	1500kg	120min	60h	防火涂料	20 组	1 块	3kg	60kg	120min	40h	电线电缆	20 组	3.5 米	3.2kg	64kg	30min	10h
检测样品	年检测数量	每组样品量	每个样品重	年检测量	每个样品燃烧时间	年检测时间																							
防火门	30 组	1 樘	50kg	1500kg	120min	60h																							
防火涂料	20 组	1 块	3kg	60kg	120min	40h																							
电线电缆	20 组	3.5 米	3.2kg	64kg	30min	10h																							

境影响报告表》（穗开审批环评[2019]151号），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基地实验室与本项目均接受各地区建筑公司委托送样，检测样品均为建筑材料，助燃气体均为丙烷，检测设备均为同类型燃烧测试设备，检测工艺均为客户委托材料-样品制样-加入助燃气体测试防火性能-汇总数据得出结论，故本项目耐火性能测试过程有机废气产生源强类比已批复项目具备可行性；该已批复项目参考《“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对策研究”项目阶段汇报会资料汇编》中的污染物排放系数 30kg/t-原料。

由于样品主要为阻燃建筑材料，具有在火烧或高温作用时难起火、难微燃、难碳化、有自熄性的特点，且每次检测的样品用量少，因此气流带出的碳化颗粒的量极少，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第2版）》（李爱贞，周兆驹，林国栋等编著），第一章（工程分析）第三节（污染源强的确定），采用估算法按原料年用量或产品年产量的 0.1‰~0.4‰计算废气污染源强；故本项目建筑材料耐火性能测试过程烟尘产生源强按原料年用量的 0.4‰计算。

表 4-2 建筑材料耐火性能测试废气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检测样品	年检测量	烟尘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产生量 (kg/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kg/a)
防火门	1500kg	0.4‰	0.6000	/	/
防火涂料	60kg	0.4‰	0.0240	/	/
电线电缆	64kg	0.4‰	0.0256	30kg/t	1.9200
合计	/	/	0.6496	/	1.9200

②臭气

本项目在耐火性能燃烧过程中会产生臭气，由于臭气存在区域性，臭气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本项目燃烧过程产生的臭气经设备密闭或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对恶臭有一定吸附效果。此外，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明显，因此原辅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只要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放标准限值及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2)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建设单位拟将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电线电缆成束燃烧试验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在集气罩外围设置围挡设施形成局部收集；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L=kPHv_x$$

式中：L——排风罩排风量，m³/s；k——安全系数，一般取k=1.4；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v_x——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

表 4-3 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	数量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尺寸(m)	k	P (m)	H (m)	v _x (m/s)	L (m ³ /h)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	1台	1个	1.4*4.5	1.4	11.8	0.3	0.5	8920.8
电线电缆成束燃烧试验机	1台	1个	1.4*1.2	1.4	5.2	0.3	0.5	3931.2
合计								12852

综上，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为12852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考虑到漏风等损耗因素，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设计为15000m³/h。

(3) 废气收集效率可达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收集效率如下所示：

表 4-4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摘录）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电线电缆成束燃烧试验机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取值 30%。

(4) 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引至一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湿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70%以上，项目水喷淋除尘效率保守取值 70%计，则二级水喷淋综合除尘效率：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喷淋吸收-非水溶性 VOCs 废气治理效率为 10%，项目水喷淋处理有机废气治理效率取值为 10%；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 50%~80%；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保守取值 50%计，则本项目“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治理效率为 $1 - (1 - 10\%) \times (1 - 10\%) \times (1 - 50\%) = 59.5\%$ ，本项目综合治理效率取值为 59%。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水喷淋

湿式除尘主要是通过含尘气流与液滴或液膜的接触，在液体与粗大尘粒的相互碰撞、滞留，细微尘粒的扩散、相互凝聚等净化机理的共同作用下，使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出来净化气流的。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湿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70%以上，项目保守取值为 70%。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喷淋吸收-非水溶性 VOCs 废气治理效率为 10%。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吸附技术及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可达50%~80%；项目保守取值为50%。

综上，本项目耐火性能测试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根据以上大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和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总产生量 (kg/a)	污染物治理设施			有组织情况						无组织情况				总排放量 (kg/a)	排放时间 (h)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耐火性能测试实验	非甲烷总烃	1.9200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5000	30	59	0.5760	0.005	0.33	0.2362	0.002	0.13	1.3440	0.012	1.3440	0.012	1.5802	110
	颗粒物	0.6496			30	91	0.1949	0.002	0.13	0.0175	0.0002	0.01	0.4547	0.004	0.4547	0.004	0.4722	11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110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名称及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气体流速 (m/s)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耐火性能测试实验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DA001)	15	0.6	25	13.8	一般排放口	E113.474023° N23.14200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15米排放标准限值								2000(无量纲)	/	

2、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完全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废气排放口(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0.33	0.005	1	2次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找出原因并维修
		颗粒物	0.13	0.002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工业炉窑定义为“工业炉窑是指在工业生产中用燃料燃烧成电能转换产生的热量，将物料或工件进行冶炼、焙烧、烧结、熔化、加热等工序的热工设备”。本项目水平炉和垂直炉不属于工业生产使用，因此，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且不涉及通用工序；依据该名录“第八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高度15米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1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时间265天。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办公楼的用水定额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times 10=100\text{m}^3/\text{a}$ ，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生活污水折污系数为0.89，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9\text{m}^3/\text{a}$ 。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广州开发区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岗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表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即化学需氧量 285mg/L 、 $\text{NH}_3\text{-N}$: 28.3mg/L 、 BOD_5 : 135mg/L)，SS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办公楼厕所SS的浓度为 250mg/L ”，本次评价SS以 250mg/L 为产生浓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年第6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 BOD_5 、SS、氨氮去除效率为50%、60%、90%，15%。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二级水喷淋装置中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液气比为 0.1~1.0L/m³；本项目取中间值 0.5L/m³ 计，故水喷淋装置循环水量为 7.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项目水喷淋装置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计，喷淋塔年运行 110h，则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8.25t/a。

当喷淋水循环使用到一段时间后，水中的污染物浓度高，水质不能满足循环使用要求，需定期更换。项目单台水喷淋装置喷淋水每小时循环次数为 20 次，则循环水箱储水量为 0.35m³；平均每半年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 次，则更换产生的废水总量为 1.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废水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废水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4-9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形式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89	285	0.025	0.34	三级化粪池	50	是	89	142.5	0.013	间接排放
		BOD ₅		135	0.012			60			54	0.005	
		SS		250	0.022			90			25	0.002	
		氨氮		28.3	0.003			15			24.1	0.002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3.474214° N23.142194°	89	东区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格式化粪池法属于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之一；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落实处理，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废水依托东区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位于东区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园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埔水排证许准[2022]第 17 号，详见附件 8），该区域已完成市政管网铺设，故项目接入管网具有可行性。

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日，采用含除磷脱氮的改良 SBR 工艺。服务范围为科永大道以南的广州开发区东区、云埔工业区以及丹水坑风景区以南、广州保税区以北的黄埔区南岗镇，总服务面积 45.12 平方公里。三期工程建设已完成，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为全地埋式污水处理厂，采用了 MBBR+CAST+加砂高效沉淀+高速纤维过滤工艺。根据《东区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穗埔环影[2020]37 号），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总用地面积：73036m²，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开源大道及京港澳高速以南的开发区东区、云埔工业区以及黄埔区中丹水坑风景区以南，开发区保税区以北的南岗街道，服务面积为 45.12km²。东区水质净化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后经过污水排放口 WS-01 排到南岗河，出水水质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7 月，详见图 4-1），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目前日均处理污水量为 14.14 万吨/日，则其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约 5.86 万吨/日。本项目全厂日排水量约 0.34 吨，占东区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1%，远小于东区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 5.86 万吨/日，占比较小，从废水处理接收余量角度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均为常规因子，

且水质较简单，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东区水质净化厂造成负荷冲击。从废水水质角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接管排入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依托东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经该市政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进入南岗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7月）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东区水质净化厂	20.0	一二期: CAST 三期: MBR+CAST	14.14	一二期: 400 三期: 450	330	25	22.4	是	-
西区水质净化厂	7.5	一期: A2/O 二期: CASS	5.03	620	329	22	18.4	是	-
永和水质净化厂	5.5	CASS	5.53	650	332	30	21.0	是	-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7.0	一期: CAST 二期: A2/O+MBR膜	3.19	一期: 650 二期: 300	248	一期: 30 二期: 20	12.0	是	-
萝岗水质净化厂	10.0	CAST	9.59	一期: 400 二期: 460	329	一期: 25 二期: 30	28.0	是	-
黄陂水质净化厂	3.0	改良型 A2/O	3.09	300	225	30	23.8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3.0	CASS	2.38	450	229	30	20.7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6.0	改良型 A2/O	4.34	350	250	35	24.9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2.5	CASS	2.24	450	225	25	23.6	是	-
生物岛再生水厂	1.0	CASS	0.29	250	230	30	27.1	是	-

图 4-1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7月）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排放方式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COD _{Cr}	1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三)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污染源强为 60~70dB (A)。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1m)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1	实验室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	1	频发	类比	墙体隔声	20	类比	45	290	
2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	1						45		
3		防火涂料阻火试验大板法	1						40		
4		防火涂料阻火试验小室法	1						40		
5		电线电缆成束燃烧试验机	1						50		
6		耐火电缆线路完整性燃烧试验机	1						50		
7		电线电缆烟密度试验机	1						5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最大程度减少项目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在大型设备设置基础固定及安装减振底座降噪；
- ③通过生产设备的合理布置，并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 ④定期检修，添加润滑油等，保证设备良好运，不增加不正常运行噪声。
- ⑤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

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噪声叠加公式：

$$L(r)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 (r) 为某点由 n 个声源叠加后的总噪声值，dB；

L_i 为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

距离衰减模式：

$$L_q = L_0 - 20 \lg r - \Delta L$$

式中： L_q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噪声级，dB(A)；

L_0 --距离声源 1 米处的噪声级，dB(A)；

ΔL --墙体隔声量；

r--距噪声源强的不同距离，m；

在本次噪声源衰减的计算过程中，仅考虑距离衰减因素，不考虑空气阻力、植被引起的衰减等因素。根据刘惠玲主编《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本项目实验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过墙体隔声降噪效果，隔音量取20dB（A）。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实验室，本次噪声预测将实验室运行视为整体噪声，设备噪声叠加值为75.8dB（A）。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	车间综合噪声 预测源强/dB (A)	墙体隔声后 噪声源强 /dB (A)	预测点	噪声源到 厂界距离 (m)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广州市黄 埔区姬火 路6号	75.8	55.8	东面厂界 外1m处	1	55.8	60
			南面厂界 外1m处	1	55.8	60
			西面厂界 外1m处	1	55.8	60
			北面厂界 外1m处	1	55.8	70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实验检测，故不对边界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北边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另外，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如下。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北面 1m 处	运营期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厂界东面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南面 1m 处			
	厂界西面 1m 处			

备注：项目项目夜间不进行检测活动，不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废弃样品、废活性炭、水喷淋废水等。

（1）员工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年工作时间为2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3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生活垃圾属于SW64其他垃圾，固废代码为900-099-S64，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废弃样品

本项目实验测试结束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样品，主要为废混凝土石块、钢筋、二氧化硅、木屑、钢材等，产生量约为2t/a，此类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弃样品属于SW92实验室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1-S92，收集后回收利用。

(3) 喷淋废水

根据上文废水源强分析可知，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喷淋废水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其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为0.0006t/a，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003t/a，则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0.0003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为15%，则本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少于0.002t/a。

表 4-15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一级	装置尺寸	2200*1800*1350mm
		单层活性炭填充尺寸	2000*1800*300mm
		填充的活性炭密度	450kg/m ³
		炭层数量	2层
		炭层高度	300mm
		过滤风速	$15000\text{m}^3/\text{h} \div 3600\text{s/h} \div 2.0\text{m} \div 1.8\text{m} \div 2 = 0.58\text{m/s}$
		停留时间	$0.3\text{m} \div 0.58\text{m/s} = 0.52\text{s}$
		活性炭数量	0.972t
	活性炭装炭量	0.972t	
更换频次	1次/年		
备注： [1] 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2]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3] 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大于理论使用量，可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装炭量×活性炭年更换次数+活性炭吸附废气量，即：
(0.972t/次×1次/年+0.0003t/a)=0.972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进行建设与运营。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325	委托处置	1.32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验检测	/	废弃样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	委托处置	2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装置	喷淋废水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4	委托处置	1.4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9723	委托处置	0.9723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1.4	废气治理	液态	有机物、SS	有机物	半年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723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	

备注: T: 毒性; In: 感染性。

2、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收集、临时贮存、运输、处置环境管理的具体要

求如下：

①收集、贮存：应根据危险特性分类收集。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临时贮存于废物暂存容器内。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②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统一交有危险废物质资公司处置。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危险废物台帐应按照危险废物台帐企业内部报表的格式填写，并定期（如按月/季/年）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自行处置情况、临时贮存量、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等内容，以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共同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喷淋废水	HW49	900-041-49	实验室中部	5平方米	桶装	0.7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9723t	一年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和臭气，项目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

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 29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没有土壤环境影响因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经营场所，场地地面已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实验室按一般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厂房、道路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有甲烷和丙烷。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喷淋废水、废活性炭等具有毒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废物收集处为风险源。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w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以 Q 表示。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密度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值Q	比值 (q/Q)
1	甲烷	80L	0.717g/L	0.00008	10	0.000008
2	丙烷	80L	1.83kg/m ³	0.00014	10	0.000014
3	喷淋废水	1.4t	/	1.4	10	0.14
合计						0.140022

备注：

[1] 甲烷、丙烷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风险物质计；
[2] 喷淋废水临界量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本项目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污染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实验室	甲烷、丙烷	火灾	地表径流、下渗	附近地表水、土壤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附近地表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故障	大气扩散	周边住宅大气环境

4、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危险废物底部安装托盘；现场配备泄漏吸附应急物资，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漏危险废物控制在固定区域内，避免泄漏危险废物大面积扩散，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过程的管理，按照规范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实验检测，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在实验室明显位置张贴禁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建议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外流，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本项目范围内。

5、评价小节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通过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二级水喷淋+ 除雾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 值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排气 筒高度 15 米排放标准限 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界二 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Leq (A)	墙体隔声、距 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 08) 2、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样品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水喷淋废水、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危险废物底部安装托盘；现场配备泄漏吸附应急物资，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及时将泄漏危险废					

	<p>物控制在固定区域内，避免泄漏危险废物大面积扩散，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过程的管理，按照规范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p> <p>(2)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要求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实验检测，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p> <p>(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在实验室明显位置张贴禁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建议在雨水管网的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外流，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本项目范围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相关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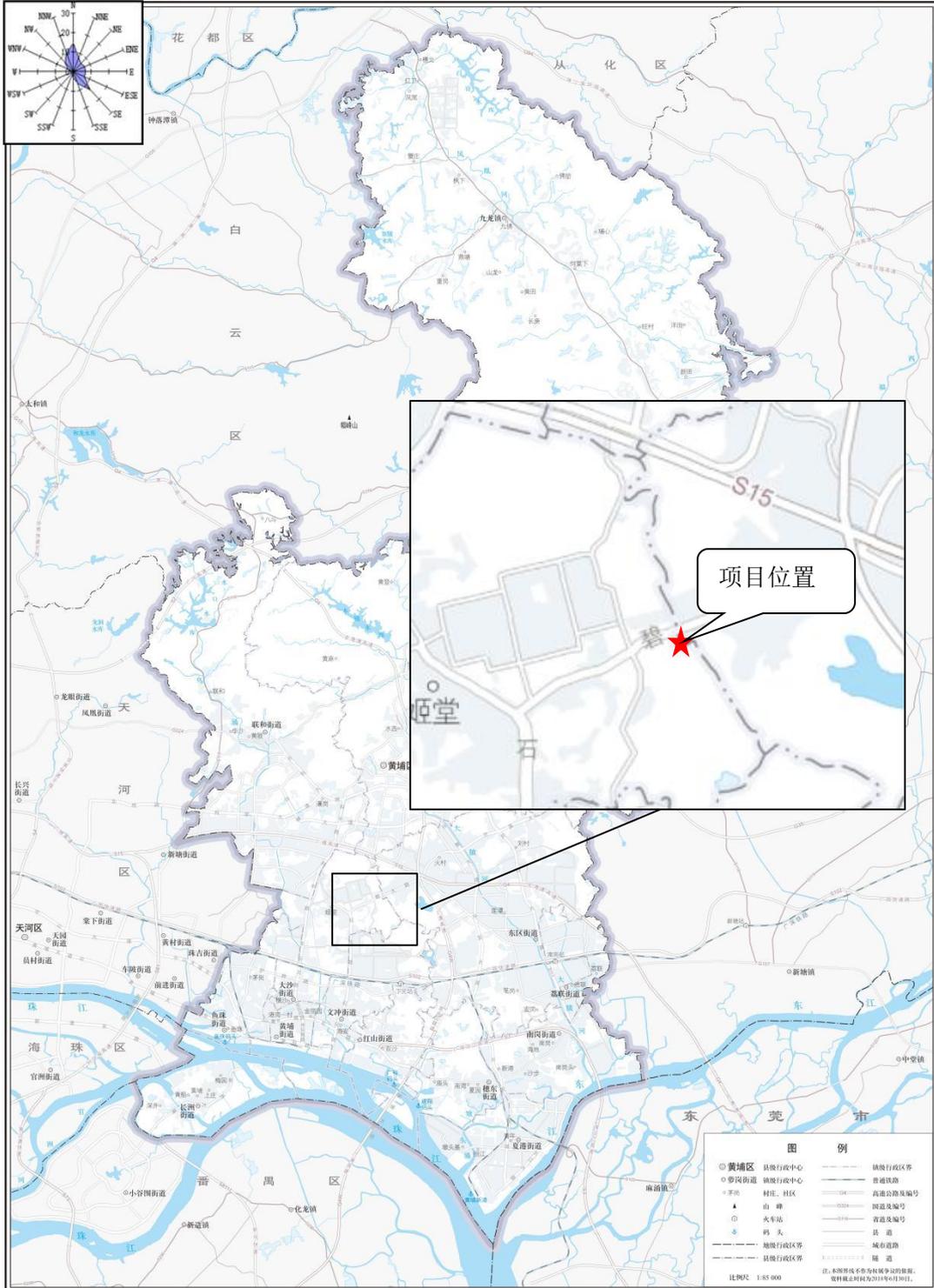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1.5802kg/a	0	1.5802kg/a	+1.5802kg/a
	颗粒物	0	0	0	0.4722kg/a	0	0.4722kg/a	+0.4722kg/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9t/a	0	89t/a	+89t/a
	COD _{Cr}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BOD ₅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SS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氨氮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325t/a	0	1.325t/a	+1.325t/a
	废弃样品	0	0	0	2t/a	0	2t/a	+2t/a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	0	0	0	1.4t/a	0	1.4t/a	+1.4t/a
	废活性炭	0	0	0	0.9723t/a	0	0.9723t/a	+0.972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黄埔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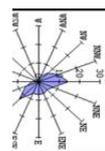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24号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实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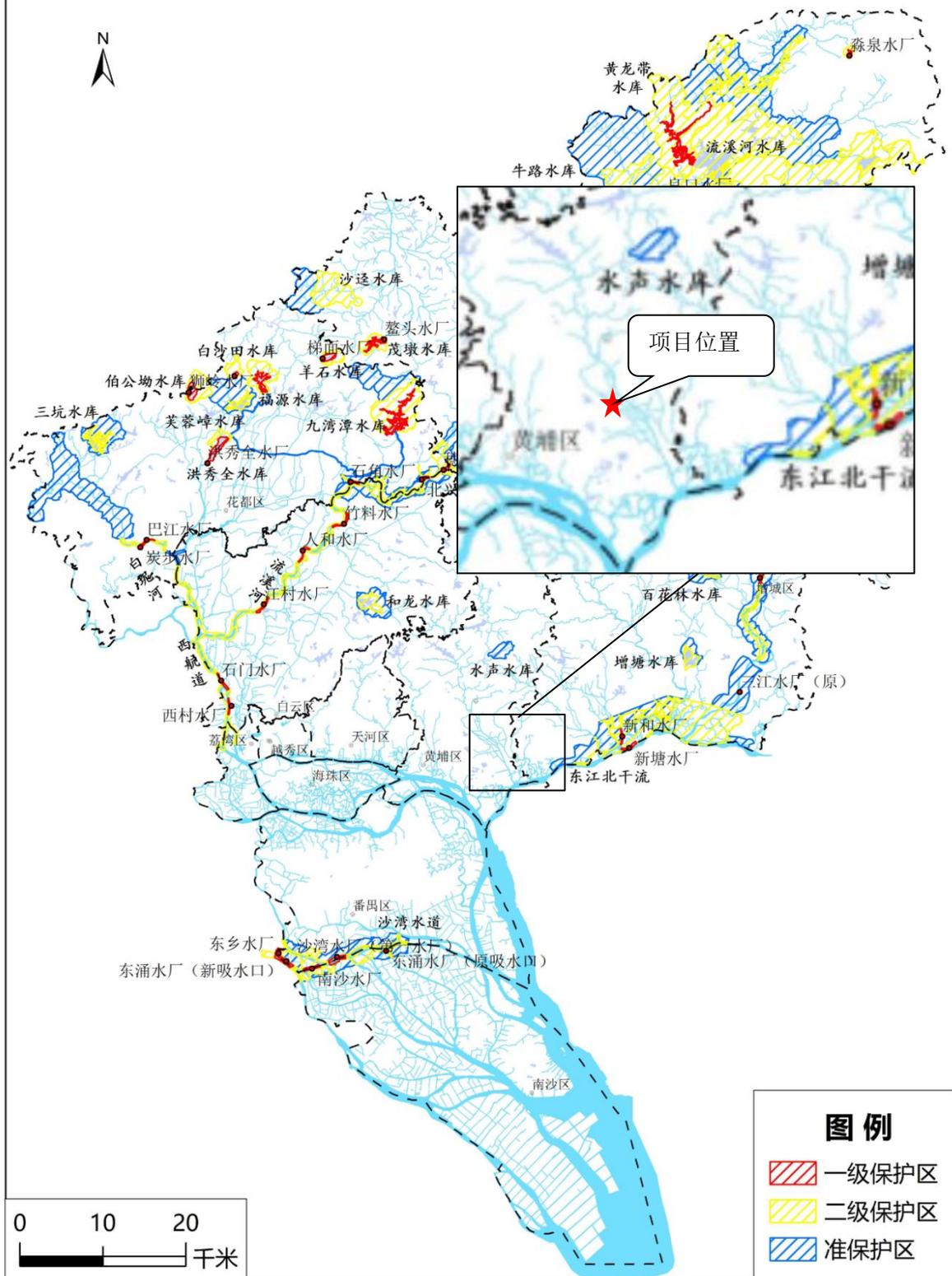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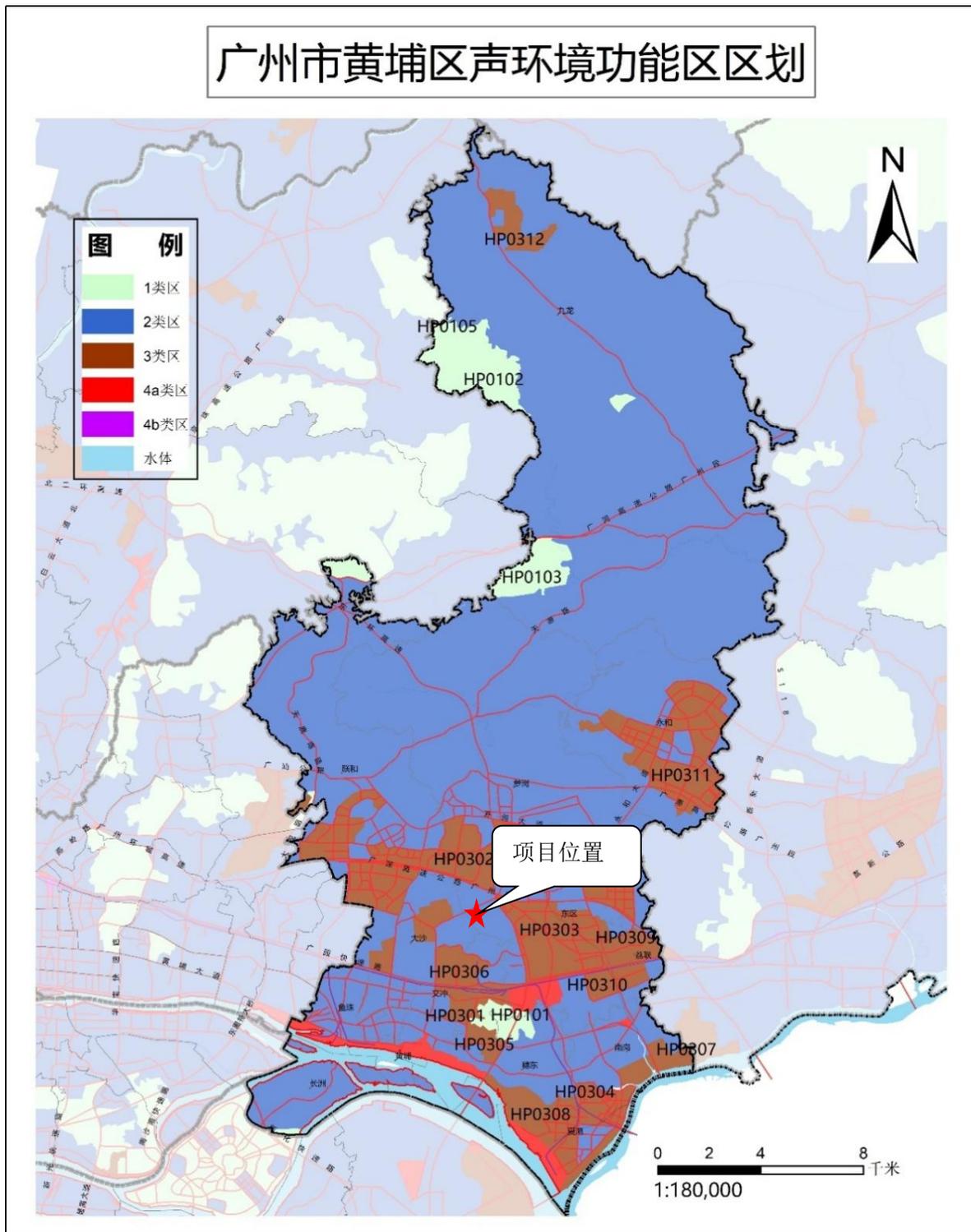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敏感点示意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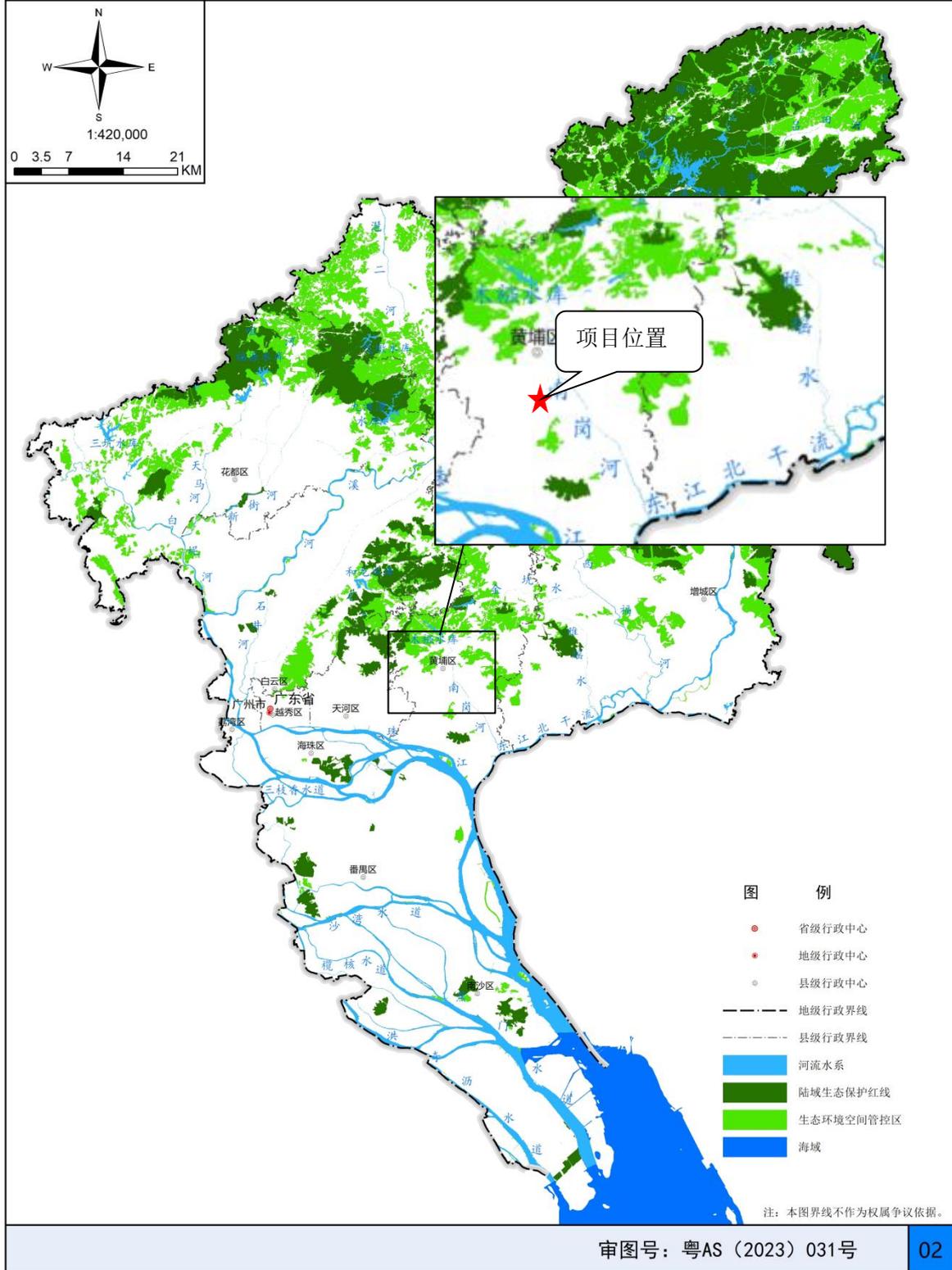


附图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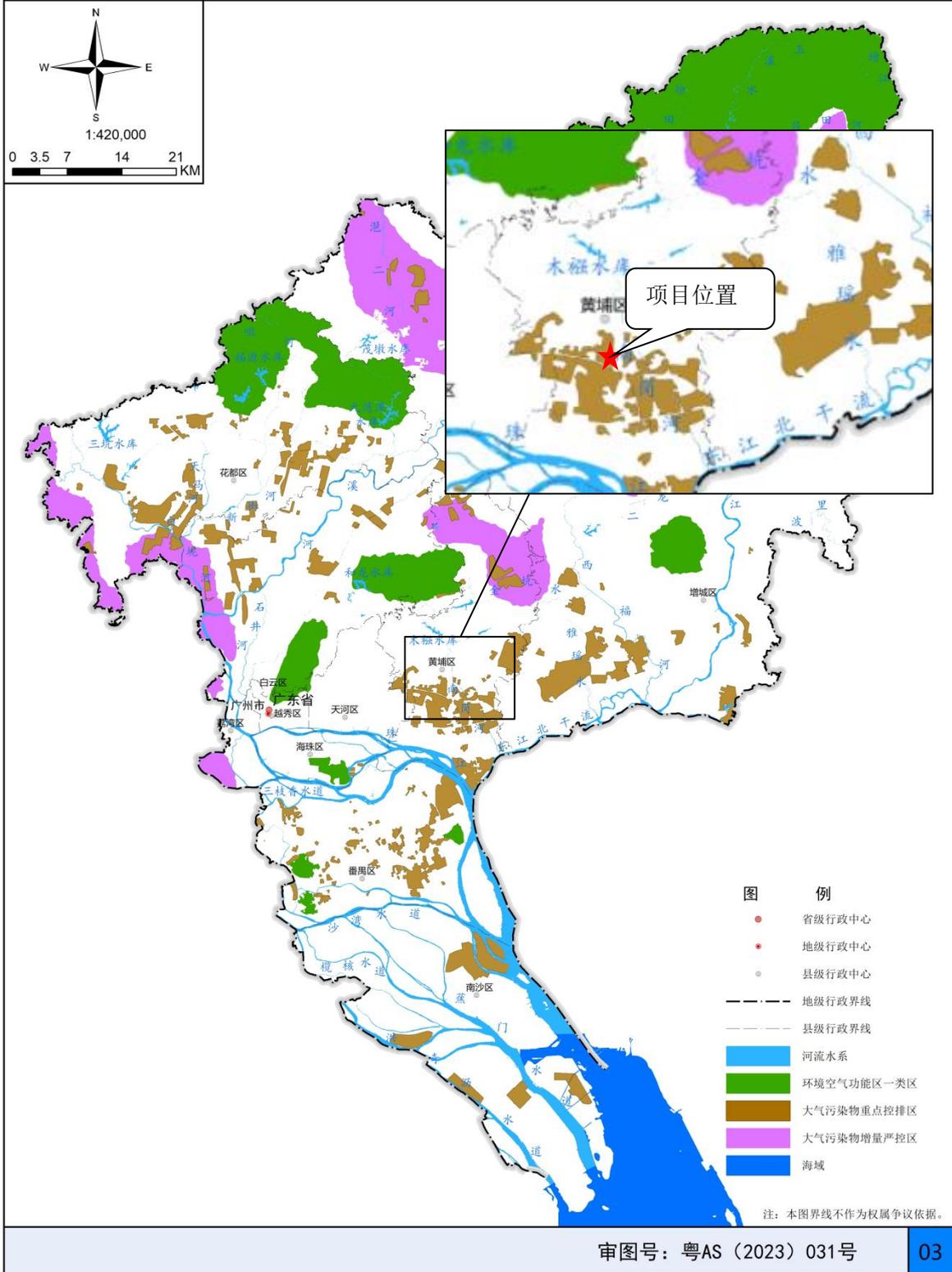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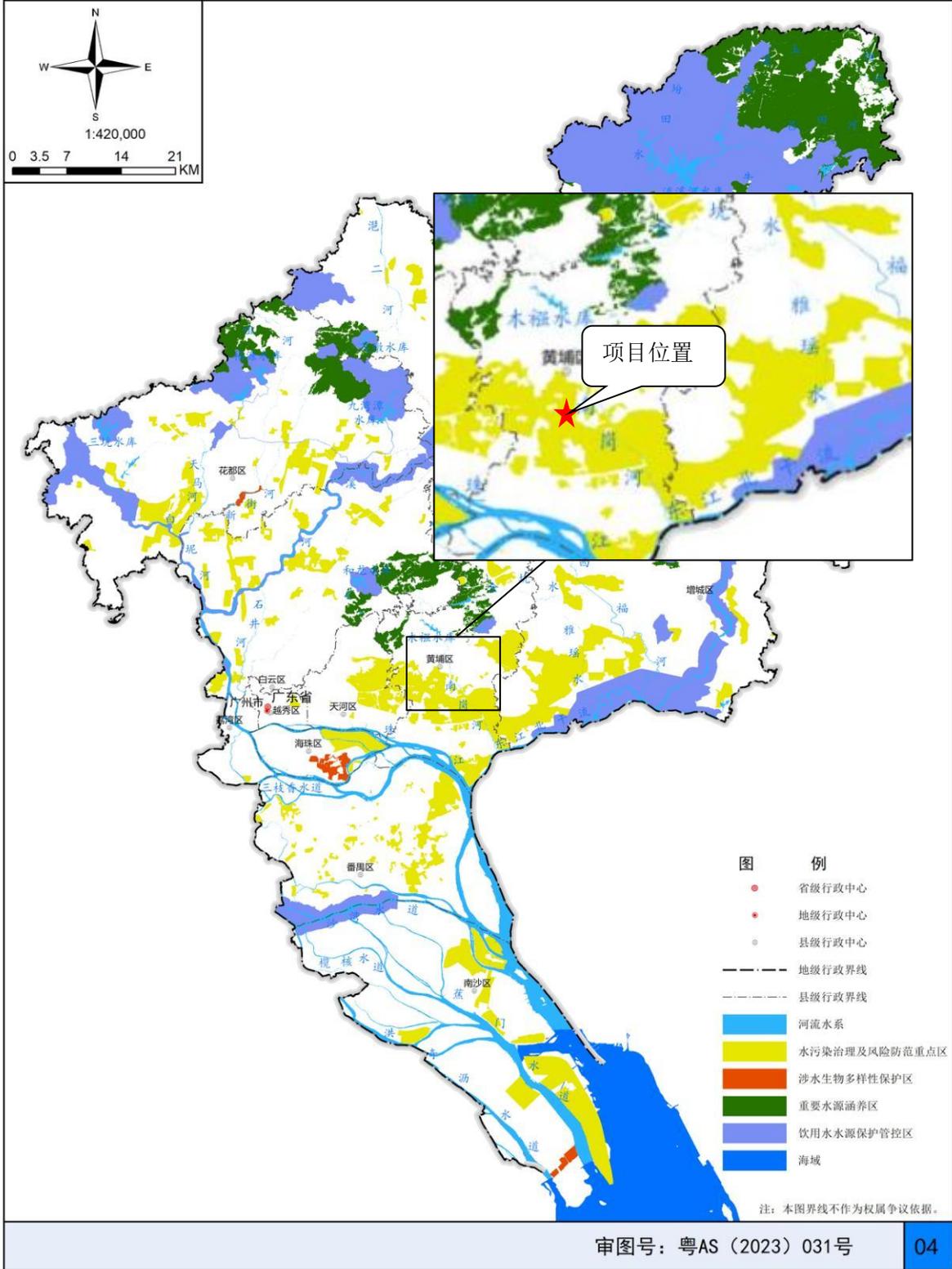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黄埔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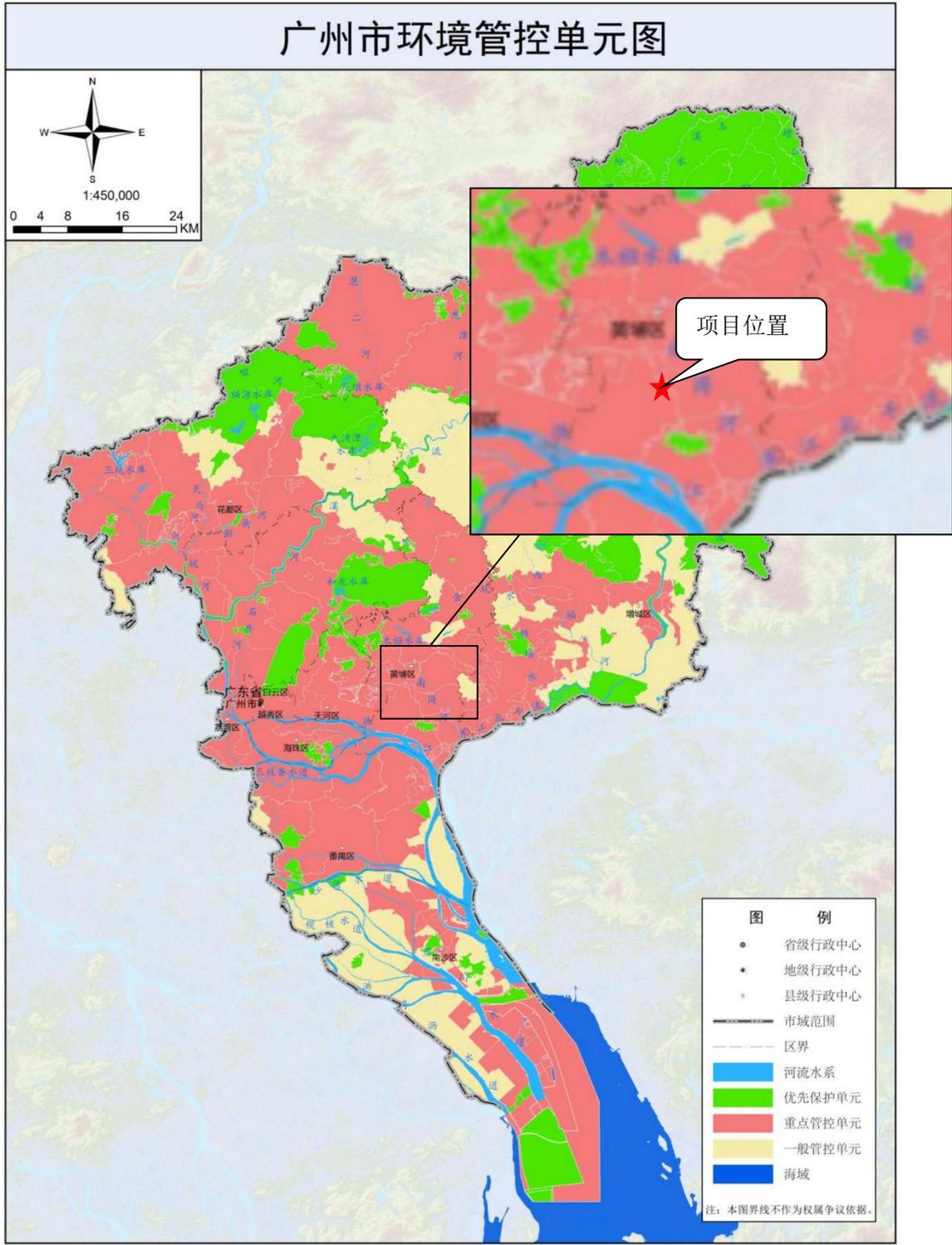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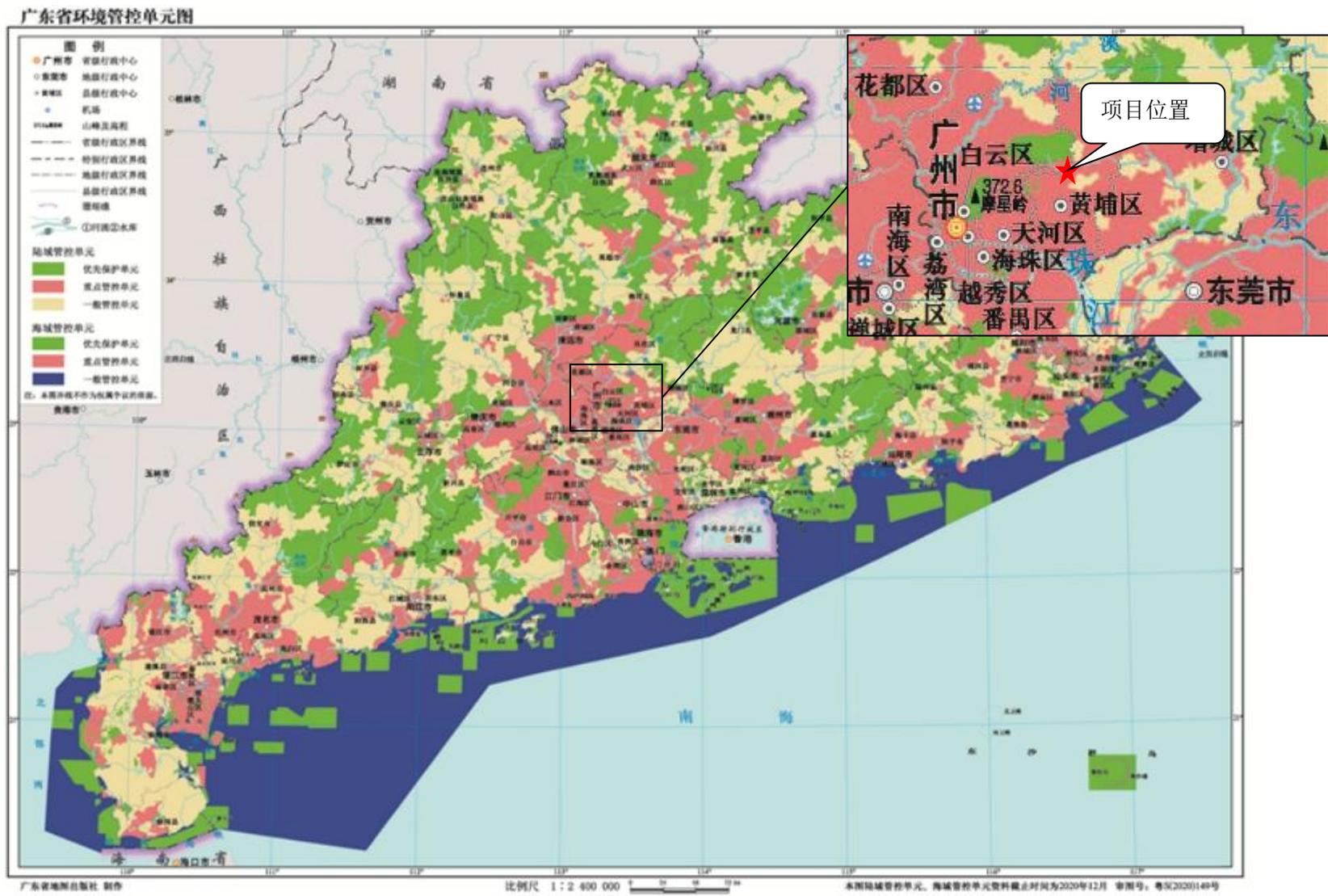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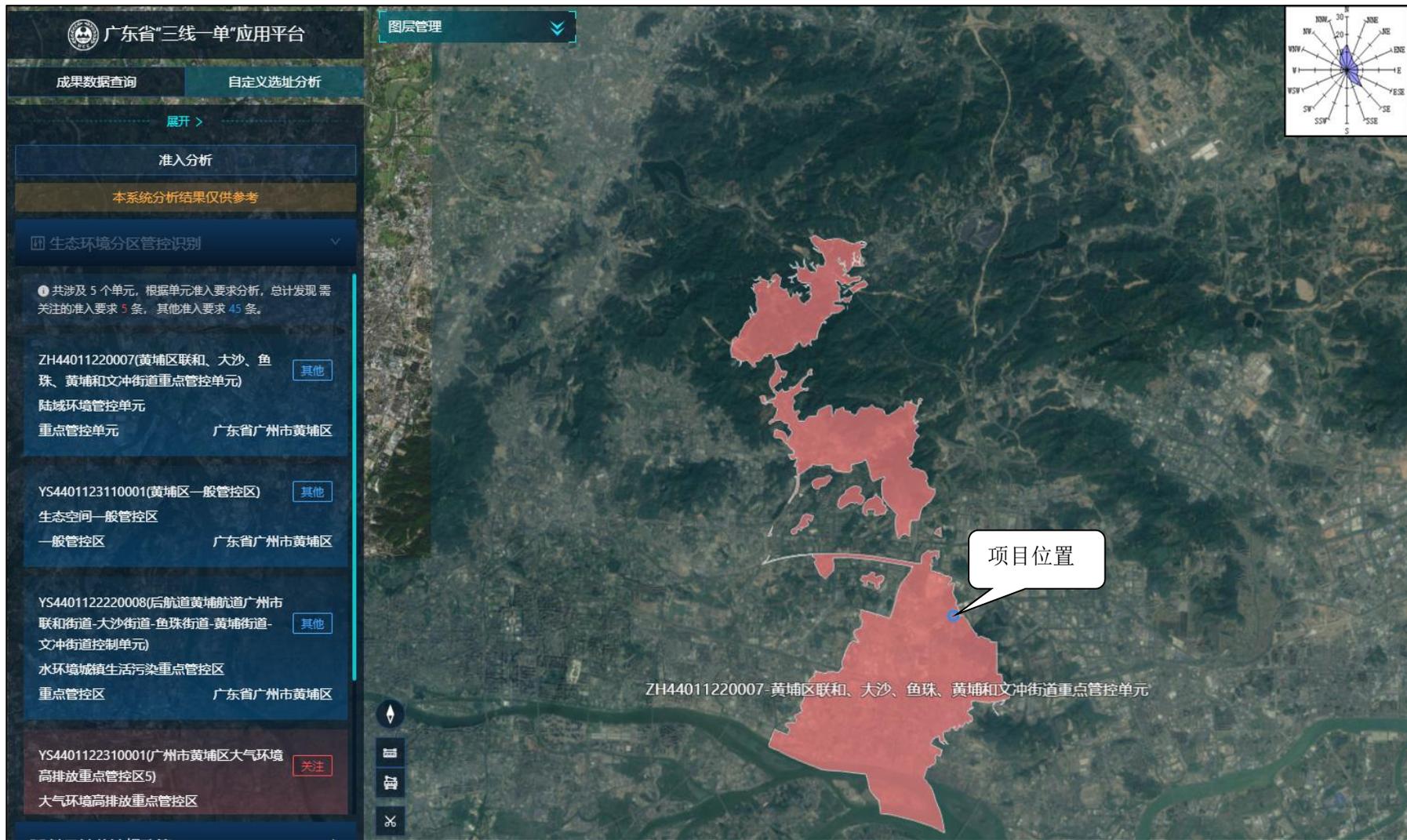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的截图



附图 17 项目大气现状布点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121201909600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356591P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6月0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陈依颖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6月04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8号(厂房A-1、办公楼A-3)自编1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城科检测技术有

公司 广东

广东

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城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_____ 号
穗规地证(201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抄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附图）
黄埔规划分局（附图）

用地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用地项目名称	姬堂创新产业基地
用地位置	黄埔区姬火路
用地性质	三类工业用地(M3)
用地面积	贰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平方米(其中净用地面积 23089 平方米,道路面积 4534 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号: 28-68-6);
- 2、规划条件。

附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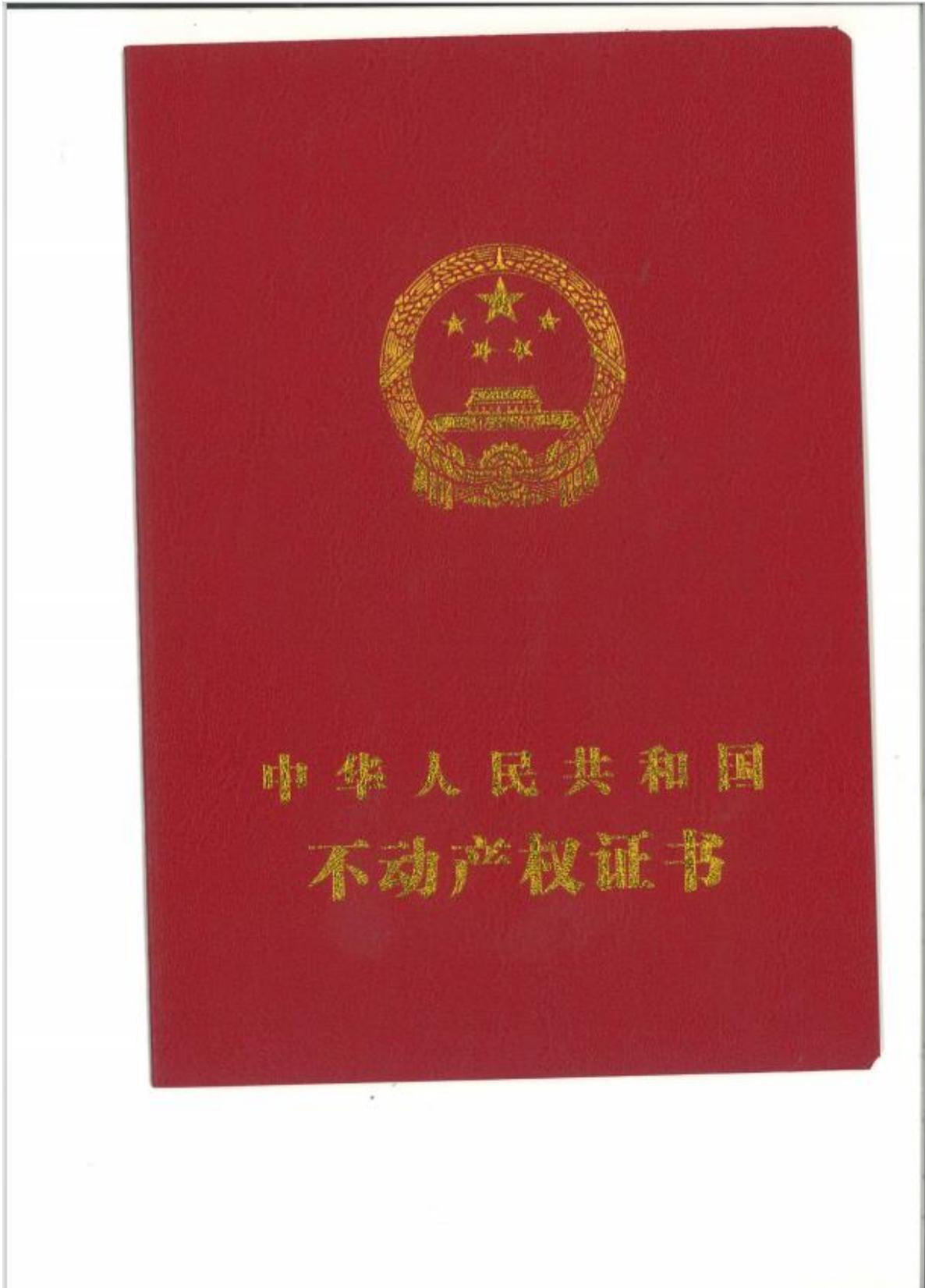
- 1、本案依据穗国房规函(2009)376号、穗规选[2010]14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黄埔区发展计划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 100112729020207)以及穗黄埔国房[2010]7号《广州市黄埔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办理,随证注销穗规地证[2001]256号;
- 2、建设单位必须在取得本证一年内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的,本证及其附件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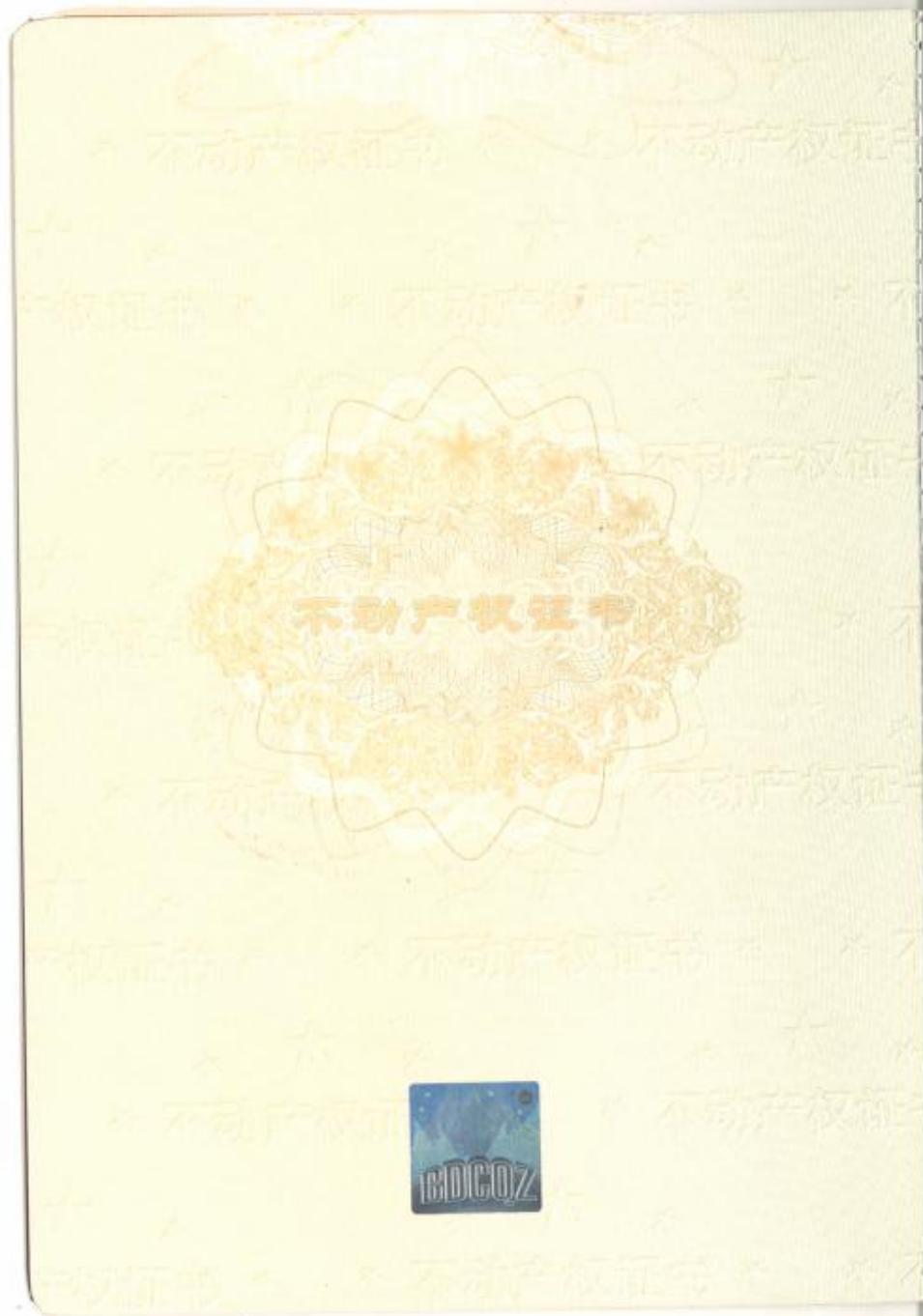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00008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1 年 09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44000696540

粤 (2021)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86742 号

权利人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N2440112C14915137L)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6号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2006001GB00354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 划拨/房屋: 自建房
用途	土地: 工业用地/房屋: 其它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59357.2824平方米
使用期限	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权利其他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59357.2824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7层/所在层: 1层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附 记

☆登记字号：21登记01164633

☆规划用途：首层至七层为厂房，其中首层有部分为地上汽车库及架空层、地下一层为地下设备用房、七层有部分为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未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附件5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726001

租
赁
合
同

产业园区名称: 中巨科学创新城

产业园区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网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3300393W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8号二栋105房

法人代表人：罗锦耀

联系人：黄惠娟

联系电话：1357041611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356591P

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8号

法定代表人：陈依颖

联系人：谢景锋

联系电话：136822052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用甲方的物业一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业状况

1、甲方出租的物业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姬火路6号；厂房第1层，租赁面积约为：575.28平方米（含园区公共区域分摊）；租赁范围及物业楼层平面图详见附件1。

2、乙方明确：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上述物业的权属状况、配套设施进行了充分的调查了解，并对物业的现状、实际使用面积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测量，均予以认可；乙方已详细了解上述承租物业，已清楚物业现状，并确认符合乙方的承租要求，并同意按现状承租上述物业。

3、双方确认：甲方为出租方，并且是该园区物业管理及服务单位。

4、双方确认：上述物业租赁面积即为计租面积；在双方租赁关系内任何以



面积计量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均以此计租面积为基础；任何其它针对上述物业的测量、测绘和登记结果均不影响双方对该计租面积的确认，即便该结果与计租面积存在差异，甲方均无须退还、乙方也均无须补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备注：建筑面积最终以房屋产权证为准，如有不一致，双方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更正，但每月租金、物业费等费用总额及保证金金额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不另作调整。

第二条 物业用途

物业仅作为乙方 工厂、生产 之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的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13 年8个月，即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为免租期。【备注：如果乙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则免租期期限根据实际租期与约定租期之比例相应减少，乙方需书面报请甲方同意，根据相应比例进行补足已免租金，并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2、除合同特别约定外，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于合同期满前 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金和其他条件以双方重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3、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办理续签的，优先承租权自动消灭，视为乙方不续签，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甲方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有权带领新租户进入乙方承租的场地进行提前租赁的相关事项（涉及保密的场地除外）。

第四条 物业交付

1、双方确认：甲方已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或合同租赁期起租之日，将物业按照双方确认的现状交付给了乙方，签定交接表；物业交付之日为租赁期水、电费、管理费等费用的起算日。

2、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须按照物业交接表所示之状态交还物业给甲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作为违约金扣除不予退还，且将租赁物业另行出租亦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②、如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 7 日仍未缴纳任何定金或租赁押金的（如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等同租赁押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③、甲乙双方正常履行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之日，在乙方无违约行为及结清各项费用（含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的情形下，且将租赁物业及其设施按交接表所示状态交还给甲方，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电费和水电费：

水、电费按月按实际发生量计收费用。乙方在承租期间所使用的水、电费，根据乙方实际用量（见水、电表）向甲方交付。缴费期限为每个月的5号之前支付缴清上月所发生的水、电费用。（遇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缴费标准：水费= 6 元/吨*用水电量

基本电费=（用电量 / KVA*23元/KVA）

电费=1.03 元/度*月用电量

5、洗手间水电费分摊 100 元/月。

6、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5日或该日之前，将上述约定的各项费用汇入甲方指定的如下账号：

户名：广州网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8 8010 0028 838

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各项费用后，于7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的发票或收据。

第六条 物业的装修及维护

1、乙方在进场装修前，需向物业管理服务单位或部门申报，并经同意后方可入场施工。装修方案需提前书面报经甲方备案，并按照要求缴纳装修保证金；与装修相关手续须按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报批报建，涉及的费用及与之相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不存在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装修保证金于装修完毕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甲方对其提供的物业的主体结构、公共设施设备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



相关费用。但乙方若有涉及改变房屋结构、原有消防布局等装修，则须先经甲方及房屋产权人同意后，再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报批报建，并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且合同期内对改变的房屋结构、原有消防布局等承担维护保养责任并承担费用。

4、若乙方对物业的主体结构、公共设施设备、专用设施设备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需维修的，应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如乙方怠于维修的，甲方维修后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在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租赁范围内的配套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对非自然损耗及相关设施的人为损坏负有维修和恢复或赔偿损失之义务。

6、乙方负责租赁范围内专用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系统、电力设备）的维护、保养、年审等事项的办理和费用支出，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备、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因乙方日常保养、维护不当导致年检未能通过或其他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行政处罚责任、赔偿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等。

7、乙方装修增添配套设施、专用设施、中央空调和消防设施改造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装修过程中或装修完成后，租赁范围内任何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空调、喷淋系统、电力设备和管线等构成危险或不安全的，或经有关公用事业单位、消防等要求进行相关整改的，乙方必须聘用有资质的承建商予以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9、乙方不得在租赁物窗户外、外墙设置大型广告（公司标识等内容除外），因乙方设置的广告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0、乙方所有装修活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遵守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11、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物业恢复交接表所示状态交回给甲方，由甲方验收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为恢复原状而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2、甲方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正常的大修、检修等活动或因突发事件对租赁物进行抢修的，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应于大修前48小时、检修前24小时，抢修前4小时通知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经营损失的，甲



方应予全额赔偿。

第七条 安全管理

1、乙方须服从当地政府部门和甲方物业的统一管理，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和文明公约，自觉做好所租区域内的环境绿化美化、文明卫生、防火安全工作。乙方需保证安全生产和租赁房屋内的人身财产安全，严防发生事故。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切实做好管理工作，在租赁期间签订《安全防火责任书》。严禁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他用途；严禁违规在租赁物内占用消防通道及进行违法活动，否则乙方须为其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租赁场地内确因维修等事物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事前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对消防要求等级有特殊要求的需由自行按规报装，所有报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的生产经营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负责生产废料清运以及对环境有污染的废物、废气、废水的处理及费用，承担对环境污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乙方对环保要求等级有特殊要求的需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予以协助。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租赁物业（包括但不限于按用途使用租赁物业、按约定进行装修等），对乙方妨害物业使用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物业管理等）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整改。

2、乙方确认园区内变压器设备与电梯设备符合乙方使用条件，如乙方因自身需要要求增加变压器或要求增加电梯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提出申请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可由乙方自费增加。甲方负责园区变压器设备维保、更换变压器设备零件、配电柜日常维护维修费用、发电房以及水泵房内设备维护维修、园区电梯日常维护、公共区域有关水电设备的维护；但甲方对供水、供电部门原因，或甲方认为有需要进行的维修和维护或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影响物业使用之情形免责。若因第三方费用上涨，甲方有权向乙方调高收费（收费以第三方公文公示收费标准为准）。



3、出于抢险救灾、安全维护、设施设备查验、消防安全检查、卫生清洁、工商检查及其他正当原因，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可以进入租赁物业内。

4、乙方书面要求需保密的信息（为配合政府、司法部门等法律规定的情形须提供的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5、园区电梯的运行和管理，客、货梯全天24小时运行，必要的维修及保养时间除外。

6、甲方负责管理园区公共秩序及落实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如：公共设备监控、巡视、门岗执勤等），乙方及其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管理和负责。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物业，要求甲方提供约定的物业及相关服务。

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政府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

3、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教育和监督，保证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在租赁物业内从事任何违法或犯罪活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在园区内从事危险性的实验、生产等活动，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由此造成的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物业进行转租、分租或改变使用用途、不得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设定抵押。

5、应按照租赁物业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物业，不得擅自占用公共区域或影响他人对公共区域的使用，不得擅自将楼层摆放超过设计范围内相应载荷的设备或货物。

6、乙方排放的污染物排放应按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进行排放和处理，费用自行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具有剧毒、放射性、易爆的物品和产生强烈刺激性气味、强烈噪音或其它足以影响他人正常工作活动的物品、动物（实验动物乙方应提前提出申请，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带入）带入园区；乙方应按照消



防部门规定存放剧毒、放射性、易爆等物品；如果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携带上述物品进入园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撤出相应物品；如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或其它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规范，严防消防安全事故，如政府部门需要对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整改的，由乙方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和资料，如证照等信息发生变化，须及时告知并提供给甲方。

9、本合同签订后，若乙方需要将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变更为甲方园区，甲方在接到乙方需求的3个月内、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备案；最终如因非甲方原因未能完成的，甲方无任何责任。

10、乙方大件、贵重的办公用品，如沙发、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脑、复印机、保险柜及其他贵重物品等，如要搬出本园区，乙方应详细填写“放行条”，并有乙方单位盖章和负责人签名，然后到甲方办理确认手续，否则保安员有权拒绝放行。

11、乙方不得占用、损坏本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给予赔偿。

12、房屋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时，相邻关系人应当予以配合，因相邻关系人阻挠维修造成其他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物业使用人因维修、更新和改造自用部位、自用设施设备，造成相邻关系人的财产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予以修复及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协助相应的沟通和索赔工作。

13、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收或征用拆迁，就政府所支付的赔偿或补偿款项，甲乙双方按照“谁投入、谁享有”的原则分配。即，与乙方对厂房进行的装修建设、乙方投入设备设施及乙方作为承租方的经营损失、搬迁补偿等相关补偿款项部分应归属于乙方所有。在政府征收或征用拆迁时，甲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且相关费用补偿谈判或和解时，甲方需和乙方共同出席及乙方确认乙方相关的补偿后方可实施。如涉及乙方的补偿金额存在争议，可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金额为准。

如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有政府所支付的赔偿或补偿款项，按上述原则执行。双方办理租赁物的书面交接之前，双方一致同意如因履行本合同有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本合同构成了双方的全部理解，双方办理租赁物书面交接



之后，若有纠纷，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双方可协商一致约定解除。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五条第6款，逾期未缴清租金或水电费或物业管理费的，甲方将按下列约定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①乙方须增缴违约金罚息，即每拖欠1日，需增缴拖欠金额的 2 %作为违约金，并优先于本金偿还；违约金罚息=逾期未缴清费用金额×逾期自然天数×2%。

②自逾期第7天，甲方有权向乙方作出催告和停止供水供电警告，自逾期第15天，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用水用电等服务；

③逾期未缴清租金或水电费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腾空并返还物业。

2、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合同。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需退还乙方交纳的保证金、并赔偿等同于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且赔偿乙方的搬迁费用（搬迁费以实际发生为准）；若乙方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则没收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提前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物业空置期损失。

3、如因乙方因违反本租赁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甲方由此遭受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上述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租赁保证金，除非此时租赁合同已终止。乙方对甲方扣划行为有异议的，可通过磋商或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但不影响先行补足保证金的义务。

4、租赁期间，若乙方发生拖欠工资等劳资纠纷，乙方应自行处理清楚。若处理不果，甲方有权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扣留乙方在租赁物内安装的设备与机械等财物。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房产和拖欠甲方的款项，甲



方此行为，不属于甲方违约。

5、即便在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仍应按相关规定交纳租金。租赁期间乙方单方停止使用租赁物将不作为减免租金及其他费用的理由。

6、场地归还：租赁期满未达成续租协议或乙方违约被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于终止日前付清全部应付租金和各项费用并将出租场地清扫干净，无条件退还给甲方。乙方无故逾期迁离或者不归还租赁物或其配套设施的，自书面催告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尚未完成交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直至撤离。甲方亦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在指定日期起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对甲方造成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涉诉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际费用。

7、乙方有如下行为或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物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①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 ②拖欠工人工资超过三个月的；
- ③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的；
- ④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5款的约定的；
- ⑤擅自更改物业主体结构的；
- ⑥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8、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乙方超过10天仍未腾空并返还承租的物业未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租金每天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计算，甲方有权将乙方承租物业内的一切物品就地封存或自行转移存放，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遗失、被盗、损坏）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费用、运费、仓储费、保管费等）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9、合同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完成下列全部义务后，甲方将租赁押金在3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①乙方已付清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该租赁物租金、租赁保证金、租赁物占用费、各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如有）（以下统称为应付款项）。
- ②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交还该租赁物。
- ③乙方以该租赁物作为工商注册地的，乙方已完成注册地变更或注销手续，



使该租赁物可重新作为工商注册地供新租户使用。

④若乙方办理过有关该租赁物的水、电、燃气、通讯、网络等的转户或开户手续的，乙方已根据甲方要求办理完毕相应的转户或销户手续。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与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确定，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甲、乙方营业执照；
2、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租赁范围平面图；
4、甲方的出租权的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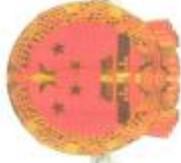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网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6日

罗锦耀

乙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6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编号: S1212019050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3380333W

营业执照



名称 广州阿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锦湖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2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198号二栋105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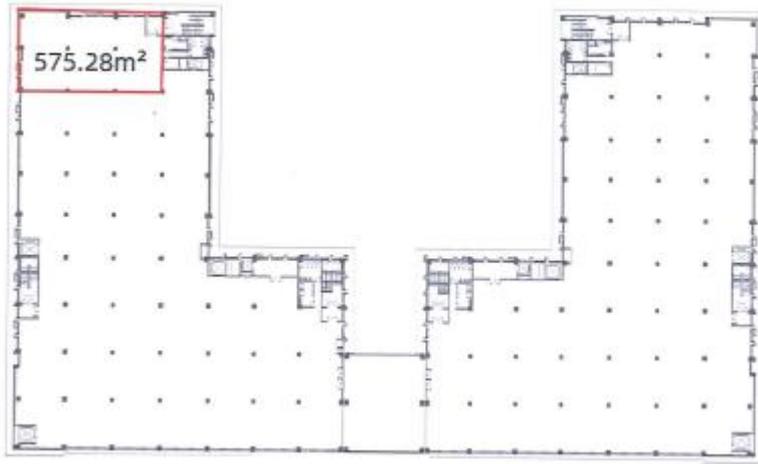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gsxt.gov.cn



中国-科学创新城
SCIENCE SYDNEY CITY

附件1



A1栋首层

同意转租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姬堂长盛大街83号

乙方：广东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南胜里31号

丙方：广州网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萝岗区香荔一路6号604房

鉴于：

现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就合同中有关地块的转租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各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位于黄埔区大沙街姬堂社区姬火路旁的姬堂社区旧围村元岗地块转租给丙方，转租期限为（20）年，从2018年04月01日至2038年03月31日止。

1、本合同租赁地块所有权属于广州市黄埔区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该地块位于姬堂旧围村姬火路旁，地块东至大田山，西至姬火路，南至污水处理厂，北至石化汽车站（具体位置详见姬堂经济发展用地示意图）。宗地可使用并可办理报建的总面积41.44亩（折合27623平方米）。其中代征市政道路用地面积4534平方米。甲方租赁给丙方开发使用的土地面积为34.633亩（折合23089平方米）。

2、本合同租赁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落实历史返还用地指标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具体以黄埔区有关规划规定要求为准）。

的建设用地手续。

二、甲、乙双方均同意丙方今后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承担。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助丙方处理报建及其他相关事宜，及时提供甲、乙方持有的相关资料。

三、甲、乙双方保证其有权出租、转租该地块。

四、因转租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丙双方承担。

五、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标的地块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丙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8.4.3



附件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 2024B12005100193 号

出租房屋地址	黄埔区姬火路6号101房		
出租人	广州网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租人证件号码	[REDACTED]
出租代理人	颜超		
出租代理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代理人证件号码	
承租人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460.0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4-07-26 至 2027-07-25		[REDACTED]	
2027-07-26 至 2030-07-25			
2030-07-26 至 2033-07-25			
2033-07-26 至 2036-07-25			
2036-07-26 至 2038-03-31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 张少芳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 2024-09-04 17:49:25	打印时间: 2024-09-04 17:52:48

温馨提示:

1.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3. 请通过“粤居码”申报房屋信息, 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4.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 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穗好办进行校验。



扫码评价

附件7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409-440116-04-01-97499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防伪二维码	
项目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黄埔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道姬火路6号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575.28平方米, 建筑面积575.28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建筑防排烟管道工程、电线电缆、建筑构件及产品检测, 年检测样品量约为150组。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主要原辅材料为甲烷、丙烷等, 主要检测设备为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垂直炉、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水平炉、耐火电缆线路完整性燃烧试验机等。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02月
	备案机关: 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